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成果选介汇编 (第二辑) /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编. —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6. 1
ISBN 7 - 80190 - 954 - 2

I. 国... II. 全... III. 社会科学 - 科技成果 - 简介 - 中国 IV. C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05448 号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成果选介汇编第二辑

编 者 /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东城区先晓胡同 10 号

邮政编码 / 100005

网 址 / <http://www.ssap.com.cn>

责任部门 / 财经与管理图书事业部 (010) 65286768

责任编辑 / 薛铭洁

责任校对 / 明 子

责任印制 / 同 非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65139961 65139963

经 销 处 / 各地书店

读者服务 / 客户服务中心 (010) 65285539

法律顾问 / 北京建元律师事务所

排 版 / 北京中文天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印 刷 / 北京四季青印刷厂

开 本 / 880 × 1230 毫米 1/32 开

印 张 / 15.5 字 数 / 384 千字

版 次 /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7 - 80190 - 954 - 2/C · 031

定 价 / 30.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客户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出版说明

为宣传和推介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成果，更好地促进优秀研究成果的转化和应用，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将陆续编辑出版《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成果选介汇编》。本书是第二辑，共选介71项成果，涉及国家社科基金资助领域的22个学科（教育学、艺术学和军事学暂未选编）。本书各篇成果介绍分别由各项目负责人撰写而成，在体例结构、内容繁简、行文风格等方面不尽相同。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05年12月

马克思经济学体系的 继承和创新

——《马克思经济学体系的历史地位和现实指导作用》成果简介

北京师范大学杨国昌主持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马克思经济学体系的历史地位和现实指导作用》(批准号为96AJL001), 最终成果为《马克思经济学体系的继承和创新》。课题组成员有: 成保良、张钟朴、马健行、刘明运、侯廷智、顾海良、张旭、丁冰。

摇摇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体系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理论大厦的基本框架结构。它以马克思唯物主义历史观和政治经济学方法为指导,是在批判和继承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总结人类社会经济发展实践的基础上建立和发展起来的,是最具有强大生命力的经济学体系。学习和继承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体系的科学遗产,认真总结当代资本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实践,借鉴西方经济学体系有价值的因素,提出建立符合当代实际的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体系的创新见解,对推动当前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研究和建立科学体系,有着重大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一摇马克思经济学体系的原貌

该成果打破了人们认识上的一个误区,即马克思的《资本论》的理论体系,就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理论体系,20世纪50年代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就是这个体系的标本。研究指出,《资本论》是马克思用毕生心血写成的伟大的经济学著作,但并非马克思原先构想并计划写作的政治经济学著作体系的全部内容。在政治经济学史上,马克思第一次设计了研究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政治经济学的宏伟体系。该成果从马克思留下的大量著作、手稿和书信中,经过缜密梳理和归纳,概括出马克思关于政治经济学理论体系的构想,包括1857年《〈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首次提出的“五篇计划”和1858年提出的“六册计划”。马克思说:“全部著作分成六个分册:(1)资本(包括一些绪论性的章节);(2)地租;(3)雇佣劳动;(4)国家;(5)国际贸易;(6)世界市场。”这一计划涵盖的内容,是深刻反映资本主义经济运动规律的科学体系。后来马克思写成的《资本论》“四卷结构”,是从“六册计划”第一分册《资本》的第一篇“资本一般”扩展和演变而来。不过,《资本论》“四卷结构”的产生,并不意味着马克思已经放弃了原先的“六册计划”。现在看来,“六册计划”为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在当代的发展提供了极其重要的思路,是马克思留下的重要科学遗产。

二摇马克思、恩格斯以后政治经济学体系的历史演进

在马克思、恩格斯逝世以后的一百多年里,人类社会历史发生了巨大变化,出现了许多新现象,提出了许多新问题,众多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对此进行了深入探索,提出了许多重要见解,为完善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体系做出了巨大贡献。他们的研究成果,是后人依以前进的出发点。该成果研究了列宁、希法亭、卢森堡、斯大林、中国马克思主义者和苏联东欧理论家,对发展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所取得的重要成果,系统评介了他们对构筑广义政治经济学体系以及它的资本主义部分体系和社会主义部分体系所做的探索。该成果着重评述了在20世纪50年代以后有重大影响的、由苏联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写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的体系,指出以它为代表的、政治经济学研究上的一种教条化的倾向,一个重要表现就是在理论体系上将政治经济学局限于对抽象的、本质的经济关系的研究,忽视对许多具体的经济关系的研究。这在政治经济学资本主义部分表现得尤为明显,受其影响,社会主义部分也是如此。这就使人们产生一种错觉,误以为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只研究抽象理论,不研究现实问题。这种认识严重影响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理论发展和实际应用。

摇摇三摇现代资本主义经济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中出现的新问题和新特点,及其与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理论体系创新的关系

摇摇1. 新科技革命对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发展提出的新问题

研究指出,科学技术的进步和生产力的发展,引起社会生产关系的发展和变化,从而使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研究对象更加宽泛,不仅要揭示经济现象之间本质联系的经济规律,而且要揭示一定经济制度下经济运行的规律,以及在经济运行中人们之间相互关系的运动规律,以达到从本

质上全面把握社会经济发展规律性的认识。

2. 现代资本主义经济关系与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理论体系的关系

现代资本主义出现了许多新现象、新特征,诸如资本社会化所引起的资本主义产权关系的重大调整,产业结构服务化的发展和经济生活社会化程度的提高,资本主义经济运行中宏观调控力度的加强,资本主义社会中孕育着的某些社会主义因素等。这些对资本主义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都有着巨大影响,并促使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自我部分调整,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体系对此必须予以反映和概括。

3.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与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理论体系的关系

该成果比较系统地概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内容,回答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道路、发展阶段、根本任务、外部条件等一系列重大问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的蓬勃发展和强大生命力,对当代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体系提出了新课题和首要任务,就是建立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学体系。并提出建立这一体系的基本范畴,应当是价值、商品、货币和市场等。

4. 经济全球化对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体系的影响

该成果分析了经济全球化的表现、特点、成因、性质、作用和矛盾,指出这将对世界的经济、政治、社会生活带来深刻影响,必须把经济全球化趋势纳入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体系,尤其要着重研究经济全球化的性质、运行和增长这三个问题。

摇摇四摇摇西方经济学理论的变化及其对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体系的借鉴意义

摇摇研究认为,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和西方经济学是两种根本对立的理论体系,二者有着原则性的区别,但这并不排斥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可以批判地吸收西方经济的某些分析方法和一些论点,以丰富和发展自己。该成果着重分析了资产阶级新古典经济学、凯恩斯经济学以及二战后西方经济学发展和演变的历史过程。研究指出,从一定意义上说,一部西方经济学史就是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形成和发展的历史,比较全面地反映了资本主义市场经济运行的实践。而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体系,过去侧重于揭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发展和必然被社会主义生产方式所取代的规律性,对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运行和资源配置等问题,较少地进行细致的和量化的分析。在建立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进程中,在创建科学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体系时,应该吸收和借鉴西方经济学市场经济理论的某些合理因素和成分。为此,该成果考察了西方经济学各主要流派的市场经济理论,以及可资参考和借鉴之处。

五摇摇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体系的基本框架

该成果提出了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体系的基本框架。这一框架有三个特点。一是突破了前资本主义、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三大部分的传统体系,提出了结构与内容互相统一和互相联系的体系。它包括六大部分:(1) 导论;(2) 构建广义政治经济学体系的理论依据,自然经济形式的特点及其发展阶段;(3) 商品经济形式的产生、发展过程和一般原理;(4) 资本主义经济制度,分三个层次阐述,即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一般原理,古典资本主义经济的特点,现代资本主义经济的特点;(5)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制度;(6) 当代经济全球化趋势。二是拓展了广义政治经济学的内容,使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体系更加完善。提出建立广义政治经济学体系时,应该将马克思所说的五种经济社会形态和三种社会形式结合起来,这就为构建广义政治经济学体系提出了新思路。三是从当代经济发展的现实出发,把经济学中具有一般共性的原理,如商品经济形

式、经济全球化趋势等问题，分别抽出来独立成篇加以论述。

六、政治经济学的一些重要理论问题

该成果研究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体系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史论结合，既对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体系的历史演变过程进行了回顾与展望，又结合体系结构的研究，顺理成章地对马克思主义经济学领域的许多重大的或有争议的问题提出了自己的见解。其中给人以启迪的，如：强调研究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运动规律，既要阐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和对立，又要研究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平衡和统一，以及生产关系的局部变革和调整；结合科技革命的特点和影响研究了劳动价值论和无产者的历史地位；依据资本所有制形式的变化来划分资本主义的发展阶段；结合资本主义生产社会化程度的提高分析资本产权关系的变化和某些社会主义因素的孕育；发达市场经济是当代普遍的经济形式的论断和市场经济的共有范畴；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和“过渡时期”理论，等等。探讨这些问题，有助于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体系研究向深度和广度拓展。

马克思的意识形态 批判及其当代价值

——《马克思的意识形态
批判及其当代价值》成果简介

南京大学侯惠勤教授主持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马克思的意识形态批判及其当代价值》（批准号为01BZX009），最终成果为同名专著。课题组成员有：姜迎春、周宏、黄明理、郝清杰。

一

研究认为,意识形态在当代是个极其重大的课题,对于当代中国而言尤甚。对于“文化大革命”失误的纠错拷问着意识形态的历史定位:如何在克服“泛意识形态化”的同时避免“非意识形态化”?对于“苏联模式”的反思拷问着社会主义的意识形态制度:如何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适应时代主题的转换和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需要拷问着传统的意识形态话语:如何在“话语体系转换”(“说新话”)中不割断历史、不割裂马克思主义(“不丢老祖宗”)?再进一步,社会主义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如何发展?社会主义国家政治上的“民主化”意味着进步还是倒退?经济上的“市场化”是再生还是毁灭?思想价值观上的“多元化”显示出生气还是病态?在经济全球化引起的各种民族主义思想的冲突、人权主义和主权主义的争斗以及纷繁的观念碰撞和冲突中如何坚持科学进步的立场?在这些重大问题上的任何偏颇都将导致理论和实践上的重大失误,因而其理所当然地成为当代中国理论视野的重大热点。这里首先涉及马克思主义的奠基人马克思的意识形态理论,从一定意义上说,这是当代中国全部意识形态争论的理论源头。该成果正是关于这一当代理论争论源头的基础性研究,力图做到思想上正本清源,学理上充分可靠,导向上坚定正确。

二

这一研究成果的内容结构主要由一个导论和理论、思潮两大部分组成。该成果首先针对由于对原著的不同解读而产生的对于马克思一些基本观点尤其关于意识形态的基本判断上的歧见,阐发了解读马克思著作的方法论原则,并由此而确立马克思关于意识形态问题的基本立场和基本思想。研究指出,虽然现代西方的解释学对于我们解读文本具有参考价值,但是由于其将“理解”主观化而消解了客观标准,因而我们解读马克思著作的主要方法论的根据还是对唯物辩证法和历史辩证法的创造性运用。依据这一方法论原则,该研究提出了解读马克思原著所必须正确把握的五大关系:一是文本和历史的关系,历史是“正本”,而文本则是“副本”;二是矛盾与范畴的关系,矛盾是思想的源泉,而范畴是对于矛盾的观念把握;三是话语和主题的关系,对主题的关注和解答决定着话语权;四是词句和精神实质的关系,精神实质根植于实践,而词句的“能指”和“所指”都是由精神实质决定的;五是“理解者”和文本的关系,“理解者”对于文本的真正沟通不在于“无立场”,而在于通过正确的历史观和方法论去“还原”文本的思想。该成果还针对马克思著作大量存在的“多词一义”、“多义一词”和“词不尽义”等情况,就如何做到“透过词句”把握精神实质做了具体分析,明确指出不能仅根据“词句”就断定《德意志意识形态》中的意识形态概念只能是贬义的。

三

研究认为,马克思的意识形态批判,从狭义上说包括对德意志意识形态的批判、对“一般意识形态”的批判以及对乌托邦(即各种空想社会主义)的批判,而从广义上说,除了狭义批判的内容外,还包括对人性和劳动异化、物化和商品拜物教的批判。该成果对于马克思颠倒黑格尔哲学(包括其意识形态观念)的实质即后人的典型解读(曼海姆、卢卡奇、葛兰西、阿尔都塞等)做了深入的阐发。研究指出,黑格尔的历史辩证法不仅是唯心的,而且是泛意识形态化的,因此,马克思对于黑格尔辩证法的颠倒就具有双重意义,即既是向实践和生活的回归,又是对精神现象的重新划归,因而出现了“社会意识”与“意识形态”的区分。如果说大卫·施特劳斯以“逻辑之外还有历史”否定了黑格尔的逻辑中心主义的话,马克思则进一步以“意识形态之外还有意识”否定了黑格尔的泛意识形态主义。透过“虚假的观念体系”这一具有贬义的判断,马克思实际上将意识形态定位在支配性的阶级意识上,这样,意识形态实际上就具有三种

表现：统治意识（在一个时代占统治地位的统治阶级思想）、革命意识（借以冲破思想牢笼并上升为统治阶级的阶级意识）、虚假意识（掩盖真相的纯粹辩护伎俩）。意识形态因此也就内在地包含着集团性和全民性、实践性和观念性、自觉性和无意识、理性和情感、操纵和同意、辩护和批判等一系列冲突。由此也就为对马克思的意识形态理论的不同解读留下了可能的空间。

四

有关马克思意识形态理论的争论发端于三大问题：其一，意识形态为剥削阶级所特有，还是为一切可能上升为统治阶级的阶级所具有，换言之，无产阶级是否需要意识形态？这个问题在列宁看来是不言而喻的，他甚至认为不具备争夺统治权的阶级意识的社会集团，不能称之为“阶级”（其原话是“从马克思主义观点看来，否认或不了解领导权思想的阶级就不是阶级，或者还不是阶级，而是行会，或者是各种行会的总和”。《列宁全集》第20卷，人民出版社，1989，第111页）。其二，意识形态所固有的党派立场和科学的怀疑与批判精神能否协调统一，换言之，社会历史领域的知识如何通向科学？就马克思学说的研究者而言，这里有三大思路：一是凸现意识形态和科学的“断裂”，从“非意识形态化”走向“拒斥意识形态”（阿尔都塞）；二是对于意识形态进行拆分（区分其不同含义），从意识形态走向“知识社会学”（曼海姆）；三是重新阐释意识形态的社会基础，从无产阶级的阶级意识走向科学和客观真理（卢卡奇、葛兰西）。第一种思路抹煞了意识形态之科学与实证科学之科学的区别，其结果不是把马克思主义实证化，就是把马克思主义“非意识形态化”；第二种思路以贬损阶级性而企图超越党派性，极易陷入抽象人道主义和文化浪漫主义，从而与西方自由主义思潮相呼应；第三种思路最接近马克思的思想，然而其最大的危险性就在于“黑格尔化”，即把无产阶级的阶级意识理解为黑格尔式的“总体性”概念，而重新沦入“泛意识形态化”。其三，意识形态作为集团意识的一元化本性和个性自由及人文精神是否格格不入，换言之，坚持指导思想上的多元化是否必然导致思想僵化和精神贫乏？按照当代西方意识形态的流行观点，除了实行意识形态的多元化，否则，意识形态必然是扼杀个性和精神自由的思想禁锢；而从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看，没有阶级意识的确立，就谈不上广大下层人民的个性觉醒和真正解放。

准确把握马克思关于无产阶级的阶级意识观点至关重要。该成果对于无产阶级的阶级意识的界定是：从性质上看，它是无产阶级阶级性的理论自觉；从特征上看，它表现为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改造主观世界、坚持理论和实践的统一；从内容上看，它以消灭阶级、实现劳动的解放和每一个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为己任；从形式上看，它是辩证法、认识论、逻辑的统一，并以理想信念为内核的共同信仰方式。很显然，没有这样一种理论的自觉，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就不可能组织成为政治力量，要掌握自己的命运并真正成为历史的主人也就无从谈起。但是，无产阶级的阶级意识根本区别于黑格尔的“绝对精神”就在于，它绝不是“自明”的，而是必须接受实践的检验和取舍。因此，它的彻底的批判精神就内在地包含着自我批评和自我否定的机理，它的坚定的理论前瞻是以“在批判旧世界中发现新世界”为根据的，它的鲜明的实践性则是以无产阶级和广大群众的自觉选择为归依的。从无产阶级的阶级意识出发建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我们就能既坚持马克思主义在国家意识形态中的指导地位，又能够避免意识形态上的僵化和泛化。

五

对意识形态的研究，尤其是对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的研究，不能停留在概念上，而必须直面人们在理论上的困惑和实践上的难题，立足于当代中国的建设和发展，否则就没有意义。适应时代的变化，正视时代的挑战，表达时代的呼声，是意识形态能够成为社会的“水泥”和“黏合剂”的先决条件，从这个意义上说，意识形态就是执政党的精神状态和思想路线，是面对新的

历史条件下的理论创新。邓小平同志围绕着“形象”问题所进行的意识形态变革应当深入研究。这一变革主要解决三大课题：第一，提炼能够体现时代要求、足以打动人心、把握政治大局的核心理念，莫立新的历史条件下中国意识形态的基调。第二，解决传统和当代的平稳对接，保持意识形态的连贯性以及形象上的统一性。这里的关键在于确立毛泽东的历史地位，实事求是地看待历史，总结历史经验。第三，围绕党的工作重心的转移，以四个现代化为中心进行价值重组，努力体现当代中国的创业新形象。

当代意识形态的冲突主要是马克思主义、自由主义和保守主义这三种理论势力的冲突，最为尖锐的冲突是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与自由主义意识形态的冲突，这种冲突从来就不是毫无实在价值的文字游戏，而是关系到对社会发展与历史进程的不同认识和现实道路的选择。马克思通过科学研究为我们指明了一条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由之路；而西方自由主义理论家认为西方自由民主制度是人类的终结制度，人类理性已无法对西方自由民主制度进行实质性的改进，这种有背历史辩证法的思维方式在当今时代“大行其道”，确实值得深思。在当代意识形态的冲突与较量中，一方面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另一方面又要注意意识形态冲突方式的时代变化，善于在对话中获得并把握话语权。掌握意识形态较量主导权的关键是我们必须坚持“中国特色”这一价值取向，这一理念表明，一切是非曲直、一切价值评价，都必须以是否有利于中国的现代化为尺度，没有什么抽象的理想尺度，因而不能离开这一尺度搞抽象的争论。所以，必须改革开放，充分吸收一切人类优秀文明成果，有效地提升中国生产力和人民生活水平；必须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巩固人们在价值日益多元化下的共同理想，有效地整合日益复杂的社会多元利益，保持社会的和谐稳定。

该成果的学术价值和社会价值主要在于，深化了马克思主义关于意识形态这一复杂课题的研究，澄清了有关这一领域的重大理论是非，初步形成了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理论的基本框架，探索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意识变革和建构的基本路径，这对于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马克思恩格斯宗教理论研究

——《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研究》成果简介

浙江大学万斌教授主持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研究》（批准号为01BKS003），最终成果为专著《马克思恩格斯宗教理论探要》。课题组成员有：金利安。

一

宗教是人类社会重要的文化现象之一，它对人类社会的历史变迁、当今世界的现实生活以及文明的未来走向都有着重要影响。当代中国的宗教历史变迁、现实状况以及人们的宗教观念都与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直接相关，如何认识和理解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对我国有着极其重要的理论意义与现实意义。然而，长期以来，我国理论界对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研究一直不够系统深入，不仅对马克思、恩格斯的宗教理论存在着实用化、狭隘化的解释现象，对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基本原理缺乏系统的阐释，而且对于如何运用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实事求是地分析和评价宗教的社会文化价值问题更是缺乏深入的探究。关于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这种研究状况，从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对当代种种宗教理论的回应力度，也影响了对当代社会中纷繁复杂的宗教现象的解释力度。因此，该成果力图以马克思、恩格斯的相关思想论述为依据，对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基本原理进行系统化的逻辑梳理，并且试图以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为理论基础，实事求是地肯定宗教的人文价值。

针对以往研究中的不足，该成果对马克思、恩格斯宗教理论所做的系统化梳理是以“现实社会生活着的人”为核心，以社会生活的实践性为逻辑线索而展开的。研究认为，人的问题既是宗教的基本问题，也是马克思主义的核心问题；虽然宗教总是表现为以神性为中心，但是人们信仰神性归根到底是关怀人的本性和命运的；同时马克思主义的出发点是人，它的最终目的在于解放全人类，实现“每个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马克思、恩格斯的宗教理论也是以他们对人的基本规定为基础的。但是，马克思、恩格斯所说的人，既不是如唯心主义者所谓的“观念的”人，也不是像旧唯物主义者所谈的“孤立的”人，而是现实社会生活着的人，是“生活人”和“社会人”的统一。马克思、恩格斯是“从现实的、有生命的个人本身出发”，把人规定为“在一定条件下”“从事实际活动的人”，也就是“现实社会生活着的人”，并通过考察人们在现实社会生活中所必然从事的实际活动及其所必然形成的条件或关系——从根本上说，主要是通过考察人们所必然从事的物质生产劳动和阶级斗争以及由此所形成的社会经济关系和政治关系，亦即从社会生活的实践性——观察人的本质、分析人的现实生活和宗教信仰现象的。因此，研究提出，要在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研究中取得突破性的进展：第一，必须改变以往只是从阶级斗争、从社会关系出发解释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模式，真正回归到“人”的问题上来，不仅回到“社会人”，而且回到“生活人”，也就是回到“现实社会生活着的人”，全面地理解和把握马克思、恩格斯的宗教观；第二，必须回归到人的“社会生活”，并从社会生活的实践性理解和解释马克思、恩格斯对宗教的本质、社会作用及历史变迁规律所做的基本规定；第三，必须从社会生活中的“生活人”的生命超越意识，在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中合乎逻辑和事实的肯定宗教的人文价值。

二

按照以上基本思路，该成果对于马克思主义关于宗教的本质、宗教的起源、社会生产方式对宗教的决定作用、宗教在阶级斗争中的社会历史功能、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兴起对宗教的历史影响、社会主义社会宗教政策的理论基础、宗教的终极历史命运以及宗教的人文价值等问题进行了系统的逻辑梳理，并提出了以下一系列观点。

关于马克思主义对宗教本质的规定，该成果提出较为完整准确的表述应该是：“宗教是人的本质在超人间力量信仰中的实现。”研究认为，完整的宗教本质观应包含信仰主体和信仰对象这两个要素，过去我国理论界或着眼于信仰者主体的层面，把马克思关于“宗教是人民的鸦片”及“宗教是还没有获得自身或已经再度丧失自身的人的自我意识和自我感觉”等论断看做马克思主义对宗教本质的界定；或着眼于信仰对象的层面，把恩格斯关于“一切宗教都只不过是支配

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在人们头脑中的幻想的反映,在这种反映中,人间的力量采取了超人间的力量形式”这个论断作为马克思主义对宗教本质的经典定义。研究提出,马克思主义创始人从信仰主体层面对宗教本质所做的最具代表性的界定是这样一个论述:“宗教是人的本质在幻想中的实现。”因此,马克思主义对宗教本质的规定应准确地概括为:“宗教是人的本质在超人间信仰中的实现。”该成果对宗教本质的重新探讨,为克服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研究中所存在的“见物不见人”现象以及把宗教功能混同于宗教本质的做法提供了理论基础。

在宗教起源问题上,该成果依据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关于宗教是“自发”和“人为”的产物的基本思想,仔细地辨析了有关宗教起源过程中的“自发”性和“人为”性因素的联系与区别,纠正了以往研究中只强调宗教起源的人为性因素而忽视自发性因素的片面性做法。该成果对马克思主义关于宗教起源的自发性因素的考察,为深入探究宗教信仰现象与人性之间的复杂关系提供了巨大的历史空间。

在宗教的历史变迁规律问题上,该成果在坚持马克思主义关于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这一基本原理的同时,进一步指出,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是主张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而不是物质生活的贫富程度决定宗教的历史境域和时代风貌,他们实际上是从物质生产方式的历史变迁规律揭示受物质生活方式所制约的宗教现象的历史变迁规律。这从理论上纠正了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研究中所存在的这样一种流俗的观点,即把宗教现象的存在主要归因于物质生活的贫穷落后。

在宗教的社会功能问题上,研究提出,马克思、恩格斯主要是从社会生活中的阶级斗争与宗教的关系观察和总结宗教的社会历史作用的,其中,他们不仅从统治阶级的阶级统治,也从被统治阶级的阶级反抗的角度论述了宗教的社会历史功能;既论述了宗教的消极的社会功能,也肯定了宗教的积极的社会功能。从中得出了这样一个基本结论: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宗教与阶级斗争关系的理论是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最具特色的思想内容之一,要全面把握这一理论特色,既不能只看到宗教在阶级斗争中的消极社会功能,也不能把宗教在阶级斗争中的功能泛化为宗教的全部功能。宗教除了在阶级斗争中具有重要社会功能之外,还有其他复杂的社会功能,对此,需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进行深入的分析。

在宗教与意识形态的关系问题上,该成果依据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的辩证关系,阐释了他们有关宗教的相对独立性的基本思想;同时还通过对社会意识与意识形态这两个范畴的区分提出,按照马克思主义的思想逻辑,随着资本主义的兴起和发展,宗教作为国家意识形态必将在政教分离的社会历史潮流中逐步走向衰微,而宗教意识则在人类历史中长期存在。

该成果还对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关于资本主义的兴起与宗教近代转型的关系进行了专门探讨,这也是宗教历史变迁规律的重要内容之一,但过去理论界对这方面的研究一直较为欠缺。该成果不仅对马克思、恩格斯关于资本主义兴起与近代宗教改革互动关系的思想内容进行了梳理,而且对他们关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与宗教世俗化问题以及资产阶级政治革命与政教分离和信仰自由问题的内在社会历史关系做出了深入的阐释。

该成果还对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必须实行政教分离、信仰自由的基本宗教政策的理论基础,以及宗教必然最终消亡的理论依据进行了深入的分析,指出马克思、恩格斯是基于社会生产方式的历史发展规律以及无产阶级及其政党的历史地位,同时着眼于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这一最终目标,界定宗教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的历史地位,判断宗教的终极历史命运的。

最后,该成果还对如何在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理论体系中,合乎事实和逻辑地肯定宗教的人文价值问题进行了具有创造性的理论探讨。研究提出,马克思主义创始人虽然很少从正面肯定宗

教的文化价值，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在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中不存在合理评价宗教的社会文化价值的逻辑空间。事实上，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是从现实社会生活中的“社会人”、从人的社会实践生活批判宗教现象的，他们对现实社会中的“生活人”、“生活人”的生死爱恨情感与宗教的复杂关系并没有正面的论述。因此，如何辩证地把握现实社会生活中的“社会人”与“生活人”的关系，既是能否真正领悟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思想特质的关键，也是能否在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中合乎事实与逻辑地肯定宗教的人文价值的关键。本成果提出，只有充分重视生活人的生死爱恨与宗教之间的复杂关系，才能在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思想逻辑中确立起宗教的人文价值。

三

该成果的学术价值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初步完成了对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原理的逻辑梳理，弥补了以往研究中的欠缺；第二，对于如何在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逻辑框架中合理地评价宗教的人文价值问题做出了尝试和探讨。与此相应，该成果的应用价值及社会影响和效益也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纠正了以往理论界对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所存在的一些狭隘化、实用化的误读和错读现象，对于更全面准确地理解马克思主义的宗教观，更深入地理解和把握我国的宗教政策提供了必要的理论支持；第二，为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更有效的回应当代各种宗教理论思潮、解释各种宗教现象、实事求是地对待和肯定宗教的文化价值提供了理论空间。

弄清马克思的马克思主义

——《社会生产关系研究》成果简介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张启华研究员主持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社会生产关系研究》（批准号为99BZX002），最终成果为专著《论马克思揭示的社会发展一般规律》。课题组成员有：有林。

该项成果共有 19 章：(1) 人类社会发展是有规律的；(2) 社会生产方式；(3) 生产力是在社会生产中所发生的人和自然之间的关系；(4) 社会生产关系范畴；(5) 生产资料所有制在生产关系中的地位；(6) 生产资料所有制和所有权；(7) 生产关系的一般和特殊（共性和个性）；(8) 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决定作用和反作用；(9) 阶级和阶级斗争；(10) 上层建筑是为产生它的经济基础服务的；(11) 人民群众和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12) 关于社会发展动力；(13) 社会经济形态及其划分；(14) 资本主义必然灭亡（上）；(15) 资本主义必然灭亡（下）；(16) 共产主义是人类社会必由之路；(17) 阶级的消灭和无产阶级专政；(18) 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19) 必须牢固树立起的几个基本观点。各章的主要内容和重要观点如下。

第一章，以 1846 年马克思给安年科夫的信和为《政治经济学批判》所写序言为主要依据，通过对布热津斯基、卡尔·波普和我国近年来所出现的否认社会发展有规律性的观点的批判，进一步阐发了人类社会发展是有规律的这一观点，并对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第一次揭示的人类社会发展一般规律做了较为系统的阐述。

第二章，先简要说明物质生产的发展是整个社会生活从而整个现实历史的基础，说明生产方式所包含的两个方面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是对立的统一；然后重点申明不能混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界限。本章追述了发生在 20 世纪 50、60 年代和 70 年代末至 80 年代初而近年来又被有的学者大肆宣扬的两种把社会生产的物质内容及其社会形式相混淆的观点，并阐述了自己的不同意见。本章还对在什么意义上可以说生产力具有社会性，怎样理解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说的“资本的生产力”和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说的生产力“作为资本的那种属性”，表明了自己的看法。对所谓“生产力二重性”说特别是对所谓“生产关系二重性”说的商榷，以及对马克思、恩格斯的话的理解，都有新意。

第三章，本章和过去谈论生产力的论著不同，把“劳动组织”特别是科学技术纳入生产力，并列专节加以概述。本章还对什么是“精神生产力”以及它同“物质生产力”之间的关系，表示了自己的看法。

第四至六章，基本内容是：认定生产关系是通过物的占有所发生的人和人之间的关系；认定生产资料所有制从来是生产关系中的根本问题，而这又只有通过它在生产、交换、分配等领域的实现才能得以显现；认定所有权是所有制的法律表现。在这三章中，还讨论了斯大林关于生产关系定义的得与失；还探究了“Eigentum”这个德文词的含义，指出在马克思以前它确实仅是个法律用语，只有财产、所有权的含义，马克思则赋予它以新的含义，即“所有制”的含义，用来表示所有制关系，成为生产关系中的重要范畴。

第七章，首先肯定了生产关系是有一般性和特殊性的。其一般性主要是：生产关系是一种为生产力所决定的物质关系，而不是由人们随意选定的；生产关系有它固有的内容，而不是由人们随意安排的；作为生产关系总和的社会经济形态的划分有它的客观标准，而不是由人们随意判定的，等等。研究认为，所有这些虽然都还没有深入到特定生产关系的内部，但研究它们是有意义的。不过，不应把它们作为研究的重点，重点应是研究某种社会所特有的本质规定。在本章中，研究提出不能把事物的二重性同一般和特殊（共性和个性）这两个既有关联又相区别的范畴混为一谈，并做了比较详细的论证。在本章中，还表明了不赞成生产关系二重性的观点。

第八章，基本上是阐述一般原理，有一处较有新意，这就是提出对于生产关系同生产力适合或不适合，都不能做绝对化的理解。

第九章，此章基本是阐述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的观点，批判资产阶级学者否认资本主义国家存在的阶级和阶级斗争。

第十章，此章值得介绍的是比较详细地引述了恩格斯晚年在许多信件中对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辩证关系的全面论述。在这些论述中，恩格斯既重申了他和马克思一贯坚持的历史唯物主义一元论的观点，但是又针对当时的情况着重阐述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着力批判的是把历史唯物主义庸俗化。经过恩格斯的补充论述，使唯物主义历史观更加全面、更加完满。因此，研究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的历史唯物主义，必须把以前的论述同这时的论述结合起来。本章再一点新意就是回顾了粉碎“四人帮”后对他们批判所谓“唯生产力论”的再批判。

第十一章，着重阐述了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这一马克思主义观点，对批判这一观点的观点进行了反批判。它的现实意义在于，不相信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就很难坚持党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很难坚持党的“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群众路线。

第十二章，此章除正面阐述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的观点外，还同两种观点进行了商榷。一种是，认为社会发展的动力不是生产力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而是生产力所具有的“物质技术属性”和“社会属性”的矛盾运动，说这才是使生产力得以“自己增殖自己更新”，而生产关系只是生产力发展的外部原因，它只有“通过生产力内在联系”才能对生产力发生影响；另一种，实际上是认为社会发展的动力是直接表现生产力的生产关系同所有制关系的矛盾运动。这一章还谈到如何理解物质生产力和精神生产力以及二者之间的关系。

第十三章，论证了五种经济形态的划分是最基本的标准，批评了20世纪20、30年代以来一些人（包括托派分子和资产阶级学者）对五种经济形态划分的否定和攻击。然后用历史事实来阐述“社会经济形态的发展是一种自然历史过程”。本章的新意在于，用一节专门从方法论方面论证“五种社会经济形态都是抽象出各社会典型的、纯粹的形态”，并指出不这样做，就区分不开不同性质的社会。

第十四、十五章，首先追述了资本主义产生以来的发展历程和进入垄断阶段以后所发生的新变化，接着分析了促使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在二战后经济快速发展的几个主要原因——在不超出资本主义性质的前提下对生产关系的进一步调整、科学技术革命、经济军事化和强化对外盘剥，最后用事实论证“资本主义所固有的矛盾最终要把它推进坟墓”。

第十六章，提出了这样的见解：按照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的论述，共产主义的两个阶段同属于一种社会形态，它们之间的共同点大于区别点。二者之间的区别，主要表现是在第一阶段还存在资产阶级权利。接着对资产阶级权利表示了同流行了20多年的观点不大相同的看法。

第十七章，有新意之处在于，怎样理解列宁关于“社会主义就是消灭阶级”的论断。根据列宁的著作，可以判定，列宁这句话不能像过去那样理解为作为共产主义第一阶段的社会主义是消灭阶级的过程，这个过程一直要延续到共产主义高级阶段，而是说，“完全建成的社会主义”、“完全的社会主义”是消灭了阶级的。也可以这样说，建设社会主义的过程，就是消灭阶级的过程，而这没有几百年的时间是不可能的。至于如何界定建成社会主义之前的国家和社会的性质，研究认为，只要是在马克思主义武装起来的共产党的领导下，只要是国家政权掌握在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手中，只要社会主义公有制占主体地位，国家就是社会主义国家，社会就应是社会主义社会。当然，这还没有达到作为共产主义第一阶段的程度，还不是“完全的社会主义”，而是建设中的社会主义。

第十八章，此章是前一章的延伸。马克思主义创始人从来不是丢开人去谈社会，就共产主义谈共产主义，他们谈到共产主义时，总是直接或间接地同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联系在一起。可以说，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是共产主义的核心内容，是共产主义的基本原则，因为共产主义社会就是由这样的人所组成的联合体。本章在正面阐述的同时，还批评了用资产阶级自由观来歪曲